

## 阿蘭城農村社區土地重劃案第二次聽證紀錄

- 一、聽證日期：105年12月19日19時
- 二、聽證地點：員山鄉同樂村廣濟宮廟埕
- 三、出席人員：如簽名冊
- 四、主持人：余聯興 記錄：李珮甄
- 五、主持人說明聽證程序：略
- 六、業務單位報告：略
- 七、土地所有權人陳述意見及業務單位答詢摘要：（按發言順序）

### （一）發言順序：1

1. 發言人：鄭世杰先生

2. 陳述或發問要旨：

- （1）本人原有土地於重劃後因滯洪池3配置，造成土地切割，生活起居不便，煮飯或廁所必須經過滯洪池3，晚上睡覺再從滯洪池3經過，十分不方便。建請檢討變更滯洪池設置，建議評估是否設置於步道另一側。
- （2）重劃效益其一係為解決土地共有、未面臨道路之建地出入問題，但是為了解決上述問題而造成他人的不便及權益損失，是否不公平。
- （3）目前意願調查結果土地所有權人同意比例有59%，請問其他41%不同意的或是未表示意見的土地所有權人權益如何照顧？

3. 業務單位答詢：

- （1）滯洪池劃設目的在降低洪峰流量及遲滯洪峰到達時間，其考量地勢及集水區予以配置。本區地勢西北高東南低，將滯洪池分散設置，有助於集水區內大範圍洪峰流量之控制。重劃前原有地表具有良好之覆蓋，逕流係數小，地表滲透性佳，但經人為建築開發後，人工構造物造成坡地逕流量增加，降雨集流時間縮短，易使原先下游排水路無法承受增加之逕流

量，因而釀成災害，故藉此設置控制坡地逕流洪峰量與洪峰到達時間，可降低下游地區災害發生之可能。本區最適合規劃滯洪池的地點應是最東南側的部分，但涉及地上物拆遷補償等因素，調整於目前配置之位置，係經過規劃過程中縝密考量各種因素後而劃設。而本區滯洪池之工程設計，係透過工法克服滯洪池的大面積開挖方式，呈現漸進式的樣貌串連本區內的藍綠帶規劃。

- (2) 農村社區土地重劃條例第11條：「辦理農村社區土地重劃時，其行政業務費及規劃設計費由政府負擔；工程費由政府與土地所有權人分擔…」及「重劃區內規劃…必要之其他公共設施用地，除以原公有道路、溝渠、河川及未登記土地等四項土地抵充外，其不足土地及拆遷補償費與貸款利息，由參加重劃土地所有權人按其土地受益比例共同負擔。…」由此可知，行政業務費由政府全額負擔，重劃工程費應由政府與土地所有權人分擔。而阿蘭城區屬內政部土地重劃工程處列入「98-103年農村社區土地重劃六年示範計畫」補助辦理，其工程費係由政府全額補助，每公頃補助1,050萬元，故土地所有權人之重劃負擔，除用地負擔外，費用部分僅需負擔拆遷補償費及貸款利息，已減輕工程費負擔的部分。又重劃費用負擔係按其土地受益比例共同負擔，故個別土地宗地條件及現況皆有不同，負擔比例之訂定倘無法反映實際受益情形，負擔減免標準可提案社區更新協進會討論。
- (3) 依農村社區土地重劃條例第6條規定，105年4月23日聽證會後，即辦理重劃意願調查，同意人數及其面積已超過半數，預計於重劃計畫書送內政部核定公告後，於106年度進入重劃建設階段，區內未同意之土地所有權人應服從多數之決定，多數人應尊重少數人之意見。個案部分須合於法令條件之前提下，提

交協進會討論，本府當以重劃區最大整體利益為優先配合執行。

(二) 發言順序：2

1. 發言人：鄭武筠先生

2. 陳述或發問要旨：

(1) 範圍內農地已參加58年辦理枕山農地重劃，既已參加農地重劃，已負擔用地，是否應與未參加農地重劃之土地有所區別？

(2) 說到同意書，本人非常反感，當初係由縣政府寄送意願書予土地所有權人，並於公文寫明於105年6月13日前回收，後來為什麼又派駐人員於廣濟宮來取得同意書，到處找人來蓋同意，不同意的自然變成同意了，這是事實。應該找時間用投票方式辦理，鄉長、議員或縣府都來監督，同意書取得不應該是黑箱作業。

(3) 滯洪池3劃設後，本人所有農機具無法出入於規劃步道另一側的資材室，前於11月10日現場會勘時，已建議將滯洪池規劃至廣濟宮後方，目前為鄭來旺的土地上，鄭來旺已過世無子孫，應可以考量設置於其土地上，透過涵管或暗溝方式來接納原集水區的水，這樣很難克服嗎？之前已經建議過了，可是就像鴨子聽雷一樣，還是沒有調整變更配置。

3. 業務單位答詢：

(1) 枕山農地重劃於57年興辦，當時重劃土地所有權人負擔農水路用地10%，工程費由省政府墊付及聯合國補助物資整地工程費，農地重劃後提供農水路系統提供農業生產，與農村社區土地重劃改善舊聚落生活機能之目的不同。又重劃費用負擔係按其土地受益比例共同負擔，故個別土地宗地條件及現況皆有不同，負擔比例之訂定倘無法反映實際受益情形，負擔減免標準可提案社區更新協進會討論。

- (2) 依農村社區土地重劃條例第6條規定，本府於105年4月23日聽證會後正式郵寄意願書給各個土地所有權人，至105年6月13日其意願調查回收情形不盡理想，而該日期並非意願調查截止日期，迄今仍持續辦理，如未表達意見之土地所有權人有同意或不同意之意願，於重劃計畫書報請內政部核定前，仍可將意願書回擲本府。
- (3) 郵寄同意書並附回郵信封予土地所有權人，為取得同意書方式之一。105年5月23日起至6月17日期間內，派駐人員於廣濟宮，就近提供民眾諮詢服務及向民眾說明重劃辦理目的、效益及推動工作，亦是方式之一，所回收之同意書，其中不乏土地所有權人經過說明後仍勾選不同意的，但每一張意願書確實是由土地所有權人確認後填寫。
- (4) 土地使用配置係經過規劃單位仔細考量後規劃，並且以最小拆遷補償為原則，目前規劃結果經過本縣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及使用地變更審議通過。滯洪池3之配置位置若須調整於廣濟宮後方土地，經過初步水理分析評估，除了增加施設涵管或暗溝之工程費用，並且必須進行開發計畫書變更，這樣審查期程不可確定。

(三) 發言順序：3

1. 發言人：林明仁（代理土地所有權人彭麗香）
2. 陳述或發問要旨：

- (1) 同意書的部分，我們土地所有權人其實不了解規劃內容，但因為縣府一直寄送，我們也只好同意。同意後才發現規劃結果所呈現出來的，讓阿蘭城社區看起來鄉村不像鄉村，都市不像都市的。每條路都規劃這麼寬有什麼好處，將來道路一旦拓寬後，車輛出入速度加快，老人家及小孩不敢放心走動，是否大家都要加保一千萬的意外險。就讓我們鄉村維持鄉村

風貌就好，對於目前規劃結果無法認同。

- (2) 蘭城路28巷北側建物後方規劃6米道路，要拆掉我們的廚房或廁所，這樣叫我們怎麼生活、居住。不知民間疾苦，隨便進行規劃。

3. 業務單位答詢：

- (1) 依據內政部95年9月20日農村社區土地重劃規劃原則，為保存農村風貌、建構農村優質生活、生產、生態及生命四生共榮之居住環境。本區道路系統規劃有6公尺、8公尺及10公尺道路，道路用地範圍內除道路外，包括設施帶(將來設置路燈、電箱或植栽之空間)及排水溝。規劃10公尺道路為本區主要聯外道路，以疏導過境性交通，避免車輛頻繁穿越社區，維護社區居民安寧與安全，且為落實人車分道，考量人行空間需求，於8公尺及10公尺道路用地內規劃人行步道外，另規劃人行專用步道連貫社區內街廓，提供居民通行使用。
- (2) 蘭城路28巷北側建物於101年先期規劃時，現況測量成果初無增建廚房或廁所，遂於北側街廓規劃社區活動中心、滯洪池及配設道路。惟後續取得開發許可期間，土地所有權人陸續逕自增建鐵皮或磚造地上物使用，此舉已導致重劃補償大幅增加之問題。重劃拆遷補償費用係為全區土地所有權人共同負擔，基於減輕土地所有權人負擔，本府評估公共設施及道路之配置是否有調整空間，或以工程方法克服。

(二) 發言順序：4

1. 發言人：鄭文國
2. 陳述或發問要旨：我的一塊土地好好的，本重劃案後劃設了兩條路，在58年時也參加了枕山農地重劃，該負擔也負擔了，一塊土地再二次重劃後，本來祖先遺留的財產完整好好的，政府來規劃處分後卻所剩無幾。土地應該是大家

都要共同負擔，而不是農地負擔比建地高出許多。

3. 業務單位答詢：枕山農地重劃於57年興辦，當時重劃土地所有權人負擔農水路用地10%，農水路工程費由省政府墊付及聯合國補助物資整地工程費，重劃後提供農水路系統以利農業生產，與農村社區土地重劃以改善舊聚落生活機能窳落之推動目的不同。重劃負擔係按其土地受益比例共同負擔，故個別土地宗地條件及現況皆有不同，負擔比例之訂定倘無法反映個別實際受益情形，負擔減免標準可提案社區更新協進會討論。

(三) 發言順序：5

1. 發言人：張金昌

2. 陳述或發問要旨：

- (1) 以下代理土地所有權人張祝榮表達，因道路開闢須拆除其化糞池和抽水機，是否施工期間可以協助，倘化糞池移除後整體衛生設備受到影響，令其相當煩惱。

- (2) 重劃規劃後我的家門前原本的埕有一半變成道路，但我們社區是鄉村不是都市，剩下的埕的空間對於我們使用習慣來說，太過於逼迫，也擔心車子停放時被其他車輛經過時影響或損毀，道路應設有截角以利通行，這也是我大哥的意見。11月10日會勘當日我也有反映這個問題，拜託業務單位可以再納入考量將步道向東側移設。

3. 業務單位答詢：

- (1) 張祝榮先生建物內之衛生設施或水井等，因6公尺道路開闢必須配合拆遷，而道路寬度6公尺係考量未來申請建築線指定之需求而劃設。本府於106年度進入重劃建設階段後，辦理地上物查估作業時，會通知張先生會同辦理，且於施工期間提前通知張先生配合移設至自有土地。

- (2) 張金昌先生家門前的「埕」因劃設步道3之疑慮，其劃

設位置係延續步道1並連接步道4所劃設，而步道以左右兩側街廓及街廓寬度平均劃設。如將步道3移設，將產生南北向步道未連續，機車或自行車通行都可能產生視線不佳造成車禍之疑慮。又依目前步道3劃設後，張先生房屋前尚有深度約4公尺之空地。

(四) 發言順序：6

1. 發言人：鄭初鑫

2. 陳述或發問要旨：

(1) 村民大家都有各自的意見，但建議不要以個人利益為出發點，應該去考量其它村民可能會遭遇的問題來建議改善，不要只想到個人利益，重劃後應該要大家都好才好。例如28巷北側建物的廚房或廁所，因6米道路劃設而必須拆除，這對生活造成許多不便，確實應該進行調整。

(2) 同意書之意願取得今天現場大家可能都有意見，建議可以辦理投票來代替意願書，現場投票直接表決，同意如果超過半數，這樣大家就不會再有意見。

3. 業務單位答詢：

(1) 蘭城路28巷北側建物於101年先期規劃時，現況測量成果初無增建廚房或廁所，遂於北側街廓規劃社區活動中心、滯洪池及配設道路。惟後續取得開發許可期間，土地所有權人陸續逕自增建鐵皮或磚造地上物使用，此舉已導致重劃補償大幅增加之問題。重劃拆遷補償費用係為全區土地所有權人共同負擔，基於減輕土地所有權人負擔，本府將評估公共設施及道路之配置是否有調整空間，或以工程方法克服。

(2) 重劃意願調查結果係以土地所有權人同意人數及其所有土地面積比例皆達半數後，始能辦理重劃建設。今日聽證會參與土地所有權人人數不能代表全體土地所有權人，面積現場尚無法計算比例，故僅以現

場投票表決方式而決定重劃案推動與否，實屬不妥。目前調查結果同意比例已達59.68%，土地所有權人既完成意願表達，不應再於聽證現場進行投票表決。

二、結辯：

- (一) 謝謝各位鄉親指教，業務單位於聽證會後，針對發言人之意見予以回復，且擇期於社區內辦理聽證紀錄公開閱覽，請發言人確認意見內容後於本處網頁公開。
- (二) 縣府於聽證會後，將修正重劃計畫書報請內政部核定，核定後於鄉公所及適當處所辦理公告30天，期滿後實施。公告期間，土地所有權人得提出異議，主管機關應予調處。

三、散會：21時10分。